

## 八、供应商《中小企业的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梧州市龙圩实验中学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梧州市龙圩实验中学变压器扩容改造项目（重2）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梧州市龙圩实验中学变压器扩容改造项目（重2）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**广西浩源电力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137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3387.50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3114.73**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**广西浩源电力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29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